

萬能學校財團法人萬能科技大學

112學年度新生敦品勵學獎助學金實施辦法

112年02月14日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02次行政會議訂定

112年09月19日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08次行政會議修訂

113年03月12日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行政會議修訂

第一條 萬能學校財團法人萬能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落實全人教育理念，培養本校學生具備優良品德與認真向學之態度，鼓勵學生在校優秀表現及提供弱勢學生經濟協助之生活助學金，特訂定「萬能學校財團法人萬能科技大學112學年度新生敦品勵學獎助學金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本校112學年度正規學制正式學籍班錄取並完成註冊程序之中華民國國籍新生。

第三條 新生應於第一學年第一學期，開學一個月內上網辦理獎助學金申請作業，獎助資格經本校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會議確認後，就學期間不得變更獎助學金方案，並應於就學期間各學期開學前依原始學雜費金額完成註冊程序。

第四條 獎助學金方案與發放方式如下（採擇一申請）：

一、甄選入學、聯合登記分發、技職繁星、申請入學等日間部入學管道獎助學金：
(一)獎助項目。

項目	獎助資格	獎助金額	發放方式
1	統測加權計分 500(含)以上	學費全免	第一～四學年，最高8學期
2	1.統測加權計分 450(含)~499(含) 2.技職繁星	10 萬	
3.	本校採計學測科目 10 級分(含)以上	5 萬	第一～二學年，最高4學期
4	1.統測加權計分 449(含)以下 2.本校採計學測科目 9 級分(含)以下	1 萬	第一學年，最高2學期

(二)統測加權分數採計方式為：

$$\text{統測加權總分} = \text{國文} * 1 + \text{英文} * 1 + \text{數學} * 1 + \text{專業(一)} * 2 + \text{專業(二)} * 2$$

二、運動績優管道獎助學金

(一)依日間部運動績優管道入學之觀光與休閒事業管理系新生，第一學年可獲國立大學收費標準獎助資格，第二學年起每學期得經觀光與休閒事業管理系專簽推薦，持續給予國立大學收費標準獎助，最高8學期。

(二)依日間部運動績優管道入學之資訊工程系與資訊管理系新生，可獲1萬元獎助學金，分2學期發放，於第一學年各學期開學第12週後頒發。

(三)依日間部運動績優管道入學之新生，獲選為本校籃球隊、電競隊、足球隊、棒球隊之運動代表隊選手，經學務處體育室推薦，籃球隊選手得獲得學雜費全免或半免獎助資格（最高8學期）、電競隊選手得獲得學費全免或半免獎助資格（最高8學期）、足球隊選手得獲得國立大學收費獎助資格（最高8學期）、棒球隊選手得獲得學雜費半免獎助資格（最高8學期）。獎助實施辦法由學務處體育室另

訂之。各學期獎助員額與獎助名單經學務處體育室專簽核定後辦理。

(四)依運動績優管道入學之新生，符合「萬能科技大學重點運動項目優秀選手獎助辦法」資格者，經學務處體育室推薦，得給予優秀運動選手獎助學金。

(三)與(四)獲推薦之學生應完全配合學務處體育室相關組隊、訓練與參賽等指揮。就學期間辦理休學、退學、轉入他校、違反體育室相關規定離隊者，取消獎助資格。各學期結束前，被取消獎助資格者，應補繳當學期之已領獎助學金。

三、依日間部產學訓專班與日間部產學攜手專班等管道入學之新生，得採專案專簽辦理，提供學雜費獎助方案。

四、依日間部單獨招生管道入學之新生，可獲1萬元獎助學金，分2學期發放，於第一學年各學期開學第12週後頒發。

五、依日間部身心障礙招生管道入學之新生，可獲1萬元獎助學金，分2學期發放，於第一學年各學期開學第12週後頒發。

六、依進修部四技學制管道（含進修部產學攜手專班）入學之新生，可獲1萬元獎助學金，分2學期發放，於第一學年各學期開學第12週後頒發。

七、技能(藝)選手獎助學金

由各學院推薦為本校技能(藝)選手之新生，得提供學費全免或國立大學收費獎助資格（最高8學期）與生活助學金。獎助實施辦法由各學院另訂之。各學期獎助員額與獎助名單經各學院專簽核定後辦理。

第五條 配合技術人才培育暨重點產業人才發展政策，依本校日間部各招生管道入學且已具乙級證照或符合報考技優甄審資格之新生，得再獲1萬元獎助學金，分2學期發放，於第一學年各學期開學第12週後頒發。

第六條 預約報名獎助方案

填寫本校預約報名系統者，具下列獎助資格：

一、本辦法之第四條與第五條獎助申請資格。

二、甄選二階報名費獎助

依甄選入學管道入學之新生，於第一學年第一學期開學第12週後，退還報名本校甄選二階報名費。

三、住宿獎助學金

日間部新生得於第一學年之第一學期、第二學期，各學期開學一個月內上網辦理申請本校六人雅房宿舍住宿全免之獎助優惠（可補差價後，升級套房）。具身障生身份之日間部新生得於第一學年～第三學年之第一學期、第二學期，各學期開學一個月內上網辦理申請本校六人雅房宿舍住宿全免之獎助優惠（可補差價後，升級套房）。接受該項獎助優惠之新生，應於獎助之當學期結束前完成參與學校服務學習10小時。獎助金額於各學期開學第19週後，由學務處服務學習組發放。

第七條 本辦法各項獎助學金之獎助年限至多四年，延畢生不具獎助資格。

第一學年第一學期獎助資格由下列單位審核通過，提交本校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會議確認後，於第一學年第一學期開學第12週後頒發獎助學金。

獎助項次	獎助資格	審核單位
第四條 第一、三、四、五、六項 第五條	本辦法	招生處
第四條 第二項	1.本辦法 2. 獎助實施辦法	學務處 體育室
第四條 第七項	1.本辦法 2. 獎助實施辦法	各學院

第一學年第二學期起之獎助與續領資格由下列單位審核通過，提交本校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會議確認後，於各學期開學第12週後頒發獎助學金。

獎助項次	獎助與續領資格	審核單位
第四條 第一項1、2、3	前一學期 1.學業成績平均達80分以上且無一科不及格及停修 2.德育成績80分以上	教務處
第四條 第一項4、第三、四、五、六項 第五條	前一學期德育成績80分以上	教務處
第四條 第二項	前一學期 1.符合獎助實施辦法 2.前一學期德育成績80分以上	學務處 體育室
第四條 第七項	前一學期 1.符合獎助實施辦法 2.前一學期德育成績80分以上	各學院

就學期間辦理學籍保留者，依實際入學年度之獎助學金辦法獎助。辦理休學、退學或轉學（含轉入本校進修學制）者，取消獎助資格。

領取本辦法之獎助學金者，經查若有偽造或不實之情事，撤銷其領取獎助學金之資格，已領取之獎助學金應予繳回，並依校規議處。

第八條 本辦法之國立大學收費獎助學金，係指本校報經教育部核定112學年度各學期學雜費收費標準，與國立大學各學期學雜費收費標準（參萬元）的差額，為頒發獎助學金之依據。

第九條 依獎助學金方案：學雜費全免、學費全免、學費半免、國立大學收費等，每學期實際發放獎助學金金額為獎助學金方案扣除政府補助金額後之餘額獎助。

第十條 本校具本辦法內容調整與解釋之權利。

第十一條 特殊事由得專案簽請 校長核定後辦理。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 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